

证券代码：834661

证券简称：天安科技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集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24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电子邮件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取消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公司于2019 年4 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该议案经2019年5月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第三条：“权益分派方案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完毕，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以下简称R 日）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的2个月内，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均以R日股本数为准。” 现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利润分配无法在指定日期前实施完毕，取消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未来公司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择机重新制定权益分派方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 点

(三) 登记地点：辽宁省沈抚新区滨河路 15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抚顺市经济开发区滨河路 15 号公司

联系人：吴香兰

联系电话：024-56598785

传真：024-5659878785

Email: securities@tatec.cn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3 日